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94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 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 运营补助督查工作的通知

广州,珠海、佛山、湛江、梅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为切实掌握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申报情况,确保补助资金申报信息客观真实,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5〕164号)有关要求,厅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你市开展补助资金申报专项督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行程及时间

具体督查行程详见附件。

二、督查内容

(一)重点抽查核实城乡道路客运企业(含城市公交、出租

汽车、农村客运,下同)申报车辆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数据 是否客观真实、台账是否齐全等。

(二)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数据核实和公示情况、2015 年度补助资金清算和发放情况等。

三、督查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一) 听取汇报。各地应当组织辖区 1-2 个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 1-2 家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企业参加座谈。
- (二)查阅材料。查阅督查地市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和明细 表、申报数据分析说明、审计报告、补助资金拨付证明以及各市 出台的补助资金申报和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 (三)现场抽查。现场抽查企业由督查组确定,每个地市至 少各抽查1家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企业。

四、工作要求

- (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切实做好补助资金申报督导工作,指导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实地审计督查。第三方会计事务 所在完成审计督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厅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第 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督查工作,如实反映督查内容的情况,提供 的资料要完整齐备、真实准确。
 - (二)请各地于4月8日上午10:00前将本市督查工作联络人

名单反馈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联系人:

省厅综合运输处: 吉波, 020-83730763;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王凯, 18027187555; 邱灏旋,

13422393349; 邮箱: 1918673192@qq.com

附件: 补助资金申报专项督查行程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